

股票代號：3092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九號八樓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大禮堂)



目 錄

	頁次
甲、開會程序	01
乙、開會議程	03
報告事項.....	05
承認事項.....	10
討論事項.....	12
臨時動議.....	15
丙、附 件	
附件一：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附件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7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丁、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0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77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82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99

甲、開會程序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乙、開會議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九號八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大禮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現金股息紅利報告
- 五、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 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蒞臨本次 111 年股東大會。

回顧 2021 年全球經濟表現，隨著疫苗施打普及、經濟逐漸解封，以及各國央行寬鬆貨幣政策的助力下，大多數國家逐漸脫離新冠疫情陰影，正準備急起直追發展經濟成長時，無奈 2022 年 2 月份發生俄烏戰爭，對即將復甦的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包括對全球糧食、能源流動的破壞，能源、食品和其他商品價格不斷上漲，進一步推升屢創新高的通膨，打亂供應鏈、能源市場，大砍全球經濟成長率。近來疫情又起，上海、昆山等城市因為疫情封城，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堪憂，衝擊全球供應鏈，無疑對全球經濟景氣蒙上陰影。

鴻碩集團去(2021)年全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為台幣 30.07 億元，雖較前一(2020)年度成長 13%，但全年度稅後淨利僅為 0.23 億元，較前一年(2020)度大幅下滑 82%，每股稅後盈餘為 0.25 元，獲利不如預期。由於鴻碩集團正進行企業轉型及多角化經營，積極朝電動汽車、綠能及儲能產業發展，包含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技術、購置高端設備及培訓專業技術人才等，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致去(2021)年成本提高，惟對未來的發展堅定樂觀，預估投資效益將自 2022 年起逐步顯現。

鴻碩集團基於維持企業優勢，提升產業競爭力，仍持續積極進行產品佈局及產業轉型。除現有的產品繼續升級發展更先進、傳輸速度更快的連接線產品外，遊戲機產品高階用線也在去年第四季開始大量出貨。在產業轉型方面，電動車的充電槍產品已自去年底開始出貨，正式跨入電動車的產業，未來將計畫繼續拓展電動車市場及產品運用領域，以期在最短時間內，在電動汽車業界站穩腳步。

去(2021)年的獲利雖有下滑，但多元化發展轉型發展已然成形。鴻碩集團的經營體質穩健，並展現堅強的成長企圖，展望未來，縱使當前經濟景氣蒙上陰影及產業發展充滿變數下，鴻碩集團仍將繼續秉持誠實穩健及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致力成為快速成長的優質企業，創造更高獲利回饋股東。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哲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哲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八 日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約2.5%計新臺幣738,575元及董事酬勞約2.5%計新臺幣738,575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〇年度現金股息紅利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股息紅利，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考量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資金需求，及111年4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擬不發放股東股息紅利。

五、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依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之期末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431,280仟元，實際動支為新台幣57,319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83,040	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348,240	57,319
合計	431,280	57,319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

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8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3275 號函申報生效，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9 月 17 日證櫃債字第 10900111101 號函核准在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2% 發行，發行期間三年，自 109 年 9 月 21 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相關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9 年 09 月 21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2% 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2 年 09 月 21 日	
保 證 機 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 至 年 報 刊 登 日 止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0,200 仟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 行 及 轉 換 、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 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 3 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 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109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一】及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二】，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675,671 元，依本公司章程擬具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2,147,91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675,671
減：精算損益調整數—110 年度	(279,714)
可供分配盈餘	174,543,87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39,59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43,8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9,860,419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9,860,419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本公司營運拓展，增加營業項目及資本總額，擬修正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三】。

三、修正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77 頁【附錄二】。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為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四】。
- 三、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70 頁【附錄一】。
-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附件五】。
- 三、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82 頁【附錄三】。
-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丙、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06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687,437 仟元，民國 110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金額為新台幣 13,596 仟元，因該等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驗證會計政策係符合財務報表編製應依據之準則，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2.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控制程序，測試計算相關增添、處分、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鴻碩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公司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公司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公司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吳漢期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8,921	6	\$ 525,162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	-	165,18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5,376	12	28,22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9,063	2	75,23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	-	4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92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25	-	-	-	
130X	存貨	六(五)	8,786	-	5,499	-	
1410	預付款項	七	246,006	8	6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35	-	4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40,534</u>	<u>28</u>	<u>800,838</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	-	1,2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87,437	57	1,676,288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7,576	4	152,215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	-	43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307,695	10	263,215	9	
1780	無形資產		11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8,763	1	24,4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六)	2,034	-	1,7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23,616</u>	<u>72</u>	<u>2,119,533</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2,964,150</u>	<u>100</u>	<u>\$ 2,920,371</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732,000	25	\$	652,00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49,932	5		49,99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1,811	-		-	-		
2150	應付票據			-	-		5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0,7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4,250	1		28,31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6,3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43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42,05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7	-		6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40,445</u>	<u>32</u>		<u>748,96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383,53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1,890	3		92,01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604	-		1,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494</u>	<u>3</u>		<u>477,147</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033,939</u>	<u>35</u>		<u>1,226,115</u>	<u>42</u>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923,181	31		832,810	29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616,880	21		366,325	12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051	7		205,31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601	4		117,25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544	6		285,152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5,046)	(4)	(112,601)	(4)
3XXX	權益總計			<u>1,930,211</u>	<u>65</u>		<u>1,694,256</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64,150</u>	<u>100</u>	\$	<u>2,920,37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38,469	100	\$ 331,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464,068)	(86)	(166,519)	(51)
5900 營業毛利		74,401	14	165,314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	-	(31)	-
6200 管理費用		(45,914)	(8)	(56,725)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949)	(8)	(56,756)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8,274)	(2)	(43,631)	(13)
6900 營業利益		20,178	4	64,92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964	-	8,051	2
7010 其他收入		931	-	5,5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228)	-	2,70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7,211)	(1)	(10,01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596	2	70,195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52	1	76,461	23
7900 稅前淨利		28,230	5	141,388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554)	(1)	(14,087)	(4)
8200 本期淨利		\$ 22,676	4	\$ 127,301	3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57)	-	\$ 28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4)	-	(2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1	-	(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0)	-	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5)	-	4,65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45)	-	4,65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25)	-	\$ 4,67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51	4	\$ 131,977	4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1.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1.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實收資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認股權	其他權益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745,628	\$ 271,007	\$ 1,615	\$ 13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1,627,464
本期淨利	-	-	-	-	-	-	127,301	-	127,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	4,651	4,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7,326	4,651	131,97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012	-	(30,01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349	(26,349)	-	-
現金股利	-	-	-	-	-	-	(186,407)	-	(186,407)
股票股利	59,650	-	-	-	-	-	(59,650)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7,023	-	-	-	-	17,0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532	80,313	-	(3,646)	-	-	-	-	104,19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32,810	\$ 351,320	\$ 1,615	\$ 13	\$ 205,318	\$ 117,252	\$ 285,152	(\$ 112,601)	\$ 1,694,256
110年1月1日餘額	\$ 832,810	\$ 351,320	\$ 1,615	\$ 13	\$ 205,318	\$ 117,252	\$ 285,152	(\$ 112,601)	\$ 1,694,256
本期淨利	-	-	-	-	-	-	22,676	-	22,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0)	(2,445)	(2,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396	(2,445)	19,95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33	-	(12,73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651)	4,651	-	-
現金股利	-	-	-	-	-	-	(124,922)	-	(124,9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371	262,477	-	(11,927)	-	-	-	-	340,921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23,181	\$ 613,797	\$ 1,615	\$ 18	\$ 218,051	\$ 112,601	\$ 174,544	(\$ 115,046)	\$ 1,930,2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愷堂



會計主管：徐國冕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230	\$ 141,3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 (二十四) 7,213	7,7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977	10,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二十二) 1,228	(2,703)
利息收入	(1,964)	(8,0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596)	(70,195)
公司債折價攤銷	1,234	1,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27,154)	110,5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171	102,250
其他應收款	12,47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2)	1,199
存貨	(3,287)	11,771
預付款項	(245,320)	53,967
其他流動資產	(994)	(40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840)	(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00)	5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92)	10,792
其他應付款	(14,225)	(7,103)
其他流動負債	(203)	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37,020)	362,687
收取之利息	2,343	8,300
支付之利息	(5,960)	(10,157)
支付之所得稅	(19,048)	(30,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9,685)	330,6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5,184	(90,2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619)	-
取得無形資產	(12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0	5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859	(89,7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80,000	(30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99,938	(4)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五)(二十七) -	51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二十七) -	(5,24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	(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435)	(8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24,922)	(186,4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85	16,4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6,241)	257,4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25,162	267,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8,921	\$ 525,1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06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54,060 仟元及新台幣 50,688 仟元。

鴻碩集團經營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鴻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依據之合理性。
2. 瞭解鴻碩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鴻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鴻碩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鴻碩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集團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集團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吳漢期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1,589	8	\$ 757,845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	-	165,18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031	-	7,3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15,485	28	1,061,290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4,461	-	2,2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247	-	-	-
130X	存貨	六(五)	803,372	16	507,847	12
1410	預付款項		54,912	1	27,5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345	1	10,0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16,442</u>	<u>54</u>	<u>2,539,340</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1,2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90,292	36	1,287,47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7,518	2	92,68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42,318	3	263,215	6
1780	無形資產		377	-	3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2,492	-	25,4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36,079	5	31,5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89,076</u>	<u>46</u>	<u>1,702,040</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5,005,518</u>	<u>100</u>	<u>\$ 4,241,380</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865,955	17	\$	672,683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79,922	4		79,99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四)						
	債一流動			1,811	-		-	-
2150	應付票據			6,878	-		500	-
2170	應付帳款			604,267	12		384,49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29,482	7		278,73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913	-		11,467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066	-		3,0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42,05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57	-		3,6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49,806</u>	<u>41</u>		<u>1,434,606</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383,53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1,377	2		91,63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6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929,657	18		637,347	1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5,501</u>	<u>20</u>		<u>1,112,518</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3,075,307</u>	<u>61</u>		<u>2,547,124</u>	<u>6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923,181	19		832,810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16,880	12		366,32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18,051	4		205,31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601	2		117,25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544	4		285,15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5,046)	(2)		(112,60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30,211</u>	<u>39</u>		<u>1,694,256</u>	<u>40</u>
3XXX	權益總計			<u>1,930,211</u>	<u>39</u>		<u>1,694,256</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05,518</u>	<u>100</u>		<u>\$ 4,241,3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006,985	100	\$ 2,651,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	(2,516,502)	(84)	(2,010,962)	(76)
5900 營業毛利		490,483	16	640,425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9,593)	(4)	(107,481)	(4)
6200 管理費用		(225,988)	(8)	(214,12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333)	(3)	(84,02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4,914)	(15)	(405,632)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二)	(18,707)	-	(75,348)	(3)
6900 營業利益		26,862	1	159,44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40	-	11,680	-
7010 其他收入		4,587	-	5,7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253)	-	(4,7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8,053)	-	(10,6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9)	-	(2,045)	-
7900 稅前淨利		26,483	1	161,49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807)	-	(34,189)	(1)
8200 本期淨利		\$ 22,676	1	\$ 127,301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50)	-	\$ 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70	-	(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0)	-	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5)	-	4,6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45)	-	4,6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2,725)	-	\$ 4,67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9,951	1	\$ 131,977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676	1	\$ 127,30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951	1	\$ 131,977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1.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1.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資本	母	公	司	積	保	業	主	留	盈	之	權		益
													除	其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	價	庫	藏	股	認	股	權	其	他	權	益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109	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745,628	\$ 271,007	\$ 1,615	\$ -	\$ 13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1,627,464				
	本期淨利	-	-	-	-	-	-	-	127,301	-	127,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	4,651	4,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7,326	4,651	131,97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012	-	(30,01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6,349	(26,349)	-	-				
	現金股利	-	-	-	-	-	-	-	(186,407)	-	(186,407)				
	股票股利	59,650	-	-	-	-	-	-	(59,650)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532	80,313	-	(3,646)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32,810	\$ 351,320	\$ 1,615	\$ 13,377	\$ 13	\$ 205,318	\$ 117,252	\$ 285,152	(\$ 112,601)	\$ 1,694,256				
110	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832,810	\$ 351,320	\$ 1,615	\$ 13,377	\$ 13	\$ 205,318	\$ 117,252	\$ 285,152	(\$ 112,601)	\$ 1,694,256				
	本期淨利	-	-	-	-	-	-	-	22,676	-	22,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0)	(2,445)	(2,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396	(2,445)	19,95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733	-	(12,73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651)	4,651	-	-				
	現金股利	-	-	-	-	-	-	-	(124,922)	-	(124,9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371	262,477	-	(11,927)	-	-	-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5	-	-	-	-	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23,181	\$ 613,797	\$ 1,615	\$ 1,450	\$ 18	\$ 218,051	\$ 112,601	\$ 174,544	(\$ 115,046)	\$ 1,930,2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483	\$ 161,4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九) (二十五) 86,393	71,0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360	4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6,819	10,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二十三) 1,228	(2,703)
利息收入	(6,340)	(11,6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874	2,335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四) 1,234	1,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677)	(7,354)
應收帳款	(354,195)	192,547
其他應收款	20,146	7,884
存貨	(295,525)	26,576
預付款項	(27,404)	(4,155)
其他流動資產	(39,310)	2,4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73)	(13,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378	(21,961)
應付帳款	219,777	(68,929)
其他應付款	21,148	(14,023)
其他流動負債	6,775	(6,8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7)	(8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36,436)	325,132
收取之利息	5,181	11,574
支付之利息	(6,793)	(10,758)
支付所得稅	(28,967)	(55,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7,015)	270,598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32,544)	(\$ 74,2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6	367
取得無形資產		(35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5	4,3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621)	(16,936)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4,6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65,184	(90,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153)	(211,3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93,272	(312,31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99,932	29,992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五)		
	(二十九)	-	51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二十九)	-	(5,245)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1	43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046)	(3,8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24,922)	(186,4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157	32,599
匯率影響數		(8,245)	(11,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6,256)	80,7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57,845	677,0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1,589	\$ 757,8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二、CA01110 鍊銅業</p> <p>三、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p> <p>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五、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十一、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十二、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十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十四、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p> <p>十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p> <p>十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十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二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二、CA01110 鍊銅業</p> <p>三、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p> <p>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九、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p> <p>十二、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六、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十九、IZ12010 人力派遣業</p> <p>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本公司營業拓展,增加營業項目。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二十一</u>、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u>二十二</u>、H201010 一般投資業</p> <p><u>二十三</u>、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p> <p><u>二十四</u>、<u>二十五</u>、H703090 不動產 買賣業</p> <p><u>二十六</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u>二十七</u>、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u>二十八</u>、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u>二十九</u>、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u>三十</u>、 <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u>三十一</u>、IZ12010 人力派遣業</p> <p><u>三十二</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 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 業務。</p>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億元</u>，分為<u>貳億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貳億元</u>，分為<u>壹億貳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因業務拓展需要，增加資本總額。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依據公司法第172-2條，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p>	<p>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p>	<p>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第六條之一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u></p>	無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u></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u>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u></p>	<p>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第十六條	<p>(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p>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九條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第二十條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p>	<p>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地址，爰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u></p>	無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三、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二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數，爰配合增訂第三項。</p> <p>五、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四項。</p> <p>六、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集會，爰訂定第五項。</p> <p>七、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六項。</p> <p>八、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七項。</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九、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八項。
第二十二條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無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第二十三條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及增列修正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p>	<p>一、考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二、按現行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於事實發生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如有第一項第三款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略</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略</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之一	<u>(刪除)</u>	<u>第七條之一</u> <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如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富如海不得放棄對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蘇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鴻碩(蘇州)不得放棄對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清鴻碩)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 <u>若上述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u>	關於重要子公司之取得及處分，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即時辦理重大訊息之公開，故刪除第七條之一。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效益、市場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效益、市場公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增訂第五項：</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略</p> <p>二、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u></p>	<p>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略</p> <p>二、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第卅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 ，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略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略	
第卅五條	本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89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2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0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 96 年 0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 97 年 05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 98 年 06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 99 年 05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本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89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2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0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 96 年 0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 97 年 05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 98 年 06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 99 年 05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增列修正日期。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通過)</p> <p>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06 月 0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次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一次修訂於 104 年 0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二次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0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三次修訂於 107 年 06 月 0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四次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五次修訂於 109 年 06 月 0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u>第十六次修訂於 111 年 05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u></p>	<p>通過)</p> <p>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06 月 0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次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一次修訂於 104 年 0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二次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0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三次修訂於 107 年 06 月 0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四次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五次修訂於 109 年 06 月 0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丁、附錄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

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宜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

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A01110 鍊銅業
- 三、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十二、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六、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九、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

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投資，健全資產取得及處分之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五 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

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核決權限為董事長，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債信等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家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論預計短期出售或非預計短期出售，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核決權限為董事長，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核決權限為董事會。

(二)本公司投資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投資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處或

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如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富如海不得放棄對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蘇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鴻碩(蘇州)不得放棄對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清鴻碩)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若上述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需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需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

財務處、管理部或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六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下列兩種：

(一)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用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等風險。

(二)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如欲從事交易性目的之非避險操作，執行單位應提出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提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操作。

二、經營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處主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及操作，並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各有關部門做參考。

(二)財務人員：

掌握公司整體金融商品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提供財務主管進行商品交易操作。

四、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之未沖銷總額，避險性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操作，以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告之整體合併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非避險性之以交易為目的操作，以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告之整體合併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五、績效評估：

依外幣部位的大小，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每個月初財務處負責外匯人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總經理與董事長，作為管理及參考。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有關避險性操作：

1.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該筆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2. 全部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三十萬元或全部交易金額百分之

五為上限。

(二)有關非避險性交易：

1.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該筆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2. 全部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三十萬元或全部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核決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核決權限如下：

(一)避險性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操作：

核決權人	每筆授權額度	累積授權額度上限
1. 董事長	美金 600 萬元以下	美金 600 萬元以下
2. 董事會	美金 600 萬元以上	合併淨值 100%

(二)非避險性之以交易為目的操作：

核決權人	每筆授權額度	累積授權額度上限
1.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元以下	美金 300 萬元以下
2. 董事會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合併淨值 20%

累積授權總交易額度，以不得超過前條第四項之規定額度為限。

二、執行單位：

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一由本公司財務處人員擔任之。

三、公告申請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每月 10 日前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the-counter) 為主要，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

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七)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一)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二)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之銀行對帳或函證。

(三)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四)每月月底由財務處依當日收益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管理階層。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 廿 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 廿一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之監督管理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若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報告，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稽核人員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與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廿五 條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

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卅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由財務處負責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各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卅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三十一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由本公司財務處負責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卅二條之一

刪除

第卅二條之二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三十一條，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卅三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卅四條 1.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定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4.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卅五條 本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89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2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0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 96 年 0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 97 年 05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 98 年 06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 99 年 05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06 月 0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十次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十一次修訂於 104 年 0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十二次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0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十三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十四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十五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名冊

基準日:111年3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張利榮	109.6.5	普通股	13,253,685	17.78%	普通股	7,873,979	8.50%
董事	魯憶萱	109.6.5	普通股	60,701	0.08%	普通股	65,557	0.07%
董事	陳泰中	109.6.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徐廷裕	109.6.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謝易達	109.6.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朱艷芳	109.6.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周哲毅	109.6.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13,314,386			7,939,536	

109年06月05日發行總股份：74,562,763 股

111年03月28日發行總股份：92,643,569 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7,411,485 股，截至111年3月28日全體董事持有：7,939,536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